

## 想請問共謀共同正犯與教唆犯的區分為何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刑法原則 2021-05-12 01:53

---

 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1-05-16 01:41

共謀共同正犯屬於「正犯」，教唆犯則是屬於「共犯」。

共謀共同正犯的行為人，主觀上是基於「為自己」犯罪的意思，其也會於犯罪完成後共享犯罪成果。例如：A帶著小弟B、C，一起研議要於某日前往某豪宅進行偷竊，但A行動不便，所以只負責於事前對B、C下指導棋（雖然只是「共謀」，但這就屬於犯罪行為的分擔），行竊當日則由B、C自行到場，最後B、C帶著贓物回來後，3個人就一起分贓。

教唆犯則是沒有為自己犯罪的意思（只是單純慫恿別人犯罪），其也不會因此取得犯罪成果。例如：X知道Y正因為缺錢而煩惱不已，便告訴Y附近鄰居家中藏有許多現金（這種單純告知還不算是所謂討論詳細計畫的「共謀」的程度），Y猶豫不決，X便連日慫恿他偷竊後即可解決經濟壓力，最後Y真的去偷竊，則此時X因為沒有實際參與犯罪（他只是讓Y萌生犯罪的念頭），所以只成立教唆犯。

 [正犯](#)，[共犯](#)，[教唆犯](#)，[共謀共同正犯](#)

---